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系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期： 9/19(一) 至 10/7(五) 止

二、申請方式：至英文系網頁下載空白申請書，填好之申請表及應備文件 (詳見辦法 8)，按照自己年班級，自行放回系辦「獎學金表格櫃」內即可。**(注意：非學生班級信箱，別放錯囉！)**

三、資格： 英文系、所(含進學班) **大一下**至**碩二** 學生；

恕不含延畢生。前一學期大三出國或是交換生，亦不得申請。

四、獎學金種類：得獎獎項及名額皆不定，將以所有申請者一併審核決議

◎學業獎項 (附獎狀)：

英萃書卷獎、英萃獎、書林書籍獎

◎自強獎項 (不附獎狀)：

自強獎、互愛自強獎、碧清自強獎、汪國華紀念獎學金

五、申請辦法：

1. 同學**不需填寫申請獎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每位申請者狀況給獎，請詳述家庭事實，若為清寒家庭可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或 **所得稅證明**(證明僅供參考用，主要依**導師面談**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請與導師保持聯絡)。
2. **※大學部學生：**申請書上的 導師意見欄 將統一由系上送交導師面談學生審核，
不需先自行找導師填寫意見。
※研究所學生：申請書上的導師意見欄，請逕自找曾修過課的所上專任教師填寫導師意見欄後自行放入學生表格櫃內。
3. 申請者(除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請一定附上至少 1 份本人國內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此為完全必要性資料。**缺者恕不受理。**
4. 除申請書外，亦請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教務處申請或使用學校寄至家中的成績單)。

5. **每班第一名**依慣例則頒予**英萃書卷獎**，申請者一律得獎，若未提出申請，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自動給獎。
6. 得獎同學不論獎項，需於下學期擔任英文系辦義工五週共計 10 小時(大四、進學班免)，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不必值班，完成後，會獲得義工證明一紙。
7. 大約於 11 月中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時間於系網，請同學自行至系辦外公佈欄或英文系網頁查詢即可。**(注意：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前，至系辦簽收據，且皆務必參加頒獎典禮並於當日領獎。)**
8. 得獎標準是以所有申請者提供資料後再一起進行評審，得獎的獎項及名額皆不一定。確定提出申請前，請詳讀本申請辦法，一旦提出申請表示同意本辦法，不得以獎項價值不符合期待才於得獎後放棄，否則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9. 以下資料 a, b, c, d 請依序以膠水黏妥於申請資料左上角：**(除 d 外，abc 填寫不齊全或缺一者，恕不受理)**

a. 申請單

b. 110 - 2 成績單

c. 至少 1 份本人 5 年內之國內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影本。(除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

- d. 若為清寒家庭**，可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or 所得稅證明**(證明僅供參考用，主要還是依**導師面談後**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此為非完全必要性資料，但請據實以報。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以膠水黏妥後，**自行依系所級放入學生獎學金表格櫃內即可**，Mina 會不定期前往收集申請書。逾時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謝謝配合。(進學班同學亦可於下午 2 點-5 點及晚間 6 點-9 點繳交至 FL413 進學班助理。)